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在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会议室以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本监事会决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国辉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0 年 7 月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将进行换届。公司同意提名胡国辉先生、刘颖昕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监事候选人胡国辉先生简历

胡国辉，男，1947年生，毕业于斯坦福大学，获行政与政策分析博士学位，现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同时担任嘉兴爱锋派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富铭兴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胡先生此前曾担任纽约州立大学 Albany 分校研究助理、芝加哥大学讲师、斯坦福大学助理教授、Apple 公司亚太区市场董事、Apple 新加坡研究中心董事、Asia Works 创始人及总裁、L&H 亚洲总裁、威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英业达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顾问、讯智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和行政总裁等职务。

附件二：监事候选人刘颖昕先生简历

刘颖昕，男，1957年生，毕业于美国奥本大学，获工业工程博士学位，现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时担任 Foxconn eMS, Inc. 执行副总经理、富联智能工坊（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太原富联智能工坊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郑州富联智能工坊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刘先生此前曾担任克利夫兰州立大学教授、系主任、精益六西格玛管理咨询服务机构亚洲区副总裁、世汇咨询顾问有限公司总裁、深圳富泰华董事长等职务。